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參加由專業醫護人員監管機構舉辦執業資格試的次數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各專業醫護人員監管機構容許考生參加其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次數的資料。

2. 參加由專業醫護人員監管機構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最高次數均在設立該等機構的有關條例中訂明。至於輔助醫療專業，《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授權由該條例管轄的專業管理委員會，各自訂定有關參加其舉辦考試人士的資格。因此，各輔助醫療業管理委員會已就考生參加有關考試的次數作出規定。

3.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u>專業</u>	<u>容許參加考試的次數</u>
(1) 醫生	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份連續 5 次
(2) 牙醫	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份連續 5 次

(3) 護士

任何人如在有關規例規定的一項考試中兩次不合格，即無權再參加該項考試；除非他已在一所由護士管理局所批准並設有他申請應考的護士專業學科的訓練學校，再接受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訓練及授課課程，則不在此限。

任何人如在有關規例規定的一項考試中 3 次不合格，除非得到護士管理局的特別批准，否則無權再參加該項考試。

任何人如曾在有關規例規定的一項考試中不合格，從其最後一次投考該試不合格的日期起超過 1 年後，該人即不得再參加該項考試；但如得到護士管理局的特別批准，並且符合該管理局就訓練或授課所施加的各項條件，則不在此限。

(4) 助產士

任何人如兩次在有關考試中不合格，即無資格再次參加其後舉行的該項考試，但如該人已接受助產士管理局所指示的為期最少 3 個月的額外訓練及指導，則不在

此限。

(5) 藥劑師

參加次數不限

(6) 輔助醫療業

(a) 醫務化驗師—最多參加 3 次。

(b) 職業治療師—筆試及口試每部份最多連續參加 3 次。

(c) 放射技師—筆試部份最多連續參加 3 次，口試及實習試部份最多連續參加兩次。

(d) 物理治療師—5 年內最多參加 3 次。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現正檢討其註冊制度，目前並無舉辦任何考試。

(7) 中醫師

中醫組現正討論有關考生可連續參加其舉辦執業資格試次數的事宜。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